

兩公約歷史文獻回顧

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



聯合國



Distr.
LIMITED

大會

A/RES/2200(XXI)
12 January 1967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六十二

102

大會決議案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6546)通過者]

二二〇〇(二十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
約,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
約, 與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
盟約任擇議定書

甲

大會,
鑒於憲章第一條及第五十五條宣稱聯

合國宗旨之一，為促進對全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鑒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於憲章第五十六條內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此項宗旨，

復按大會曾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及所有國家共同努力之標的，

業自第九屆會以來審議人權委員會所擬訂並由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四五B(十八)遞交大會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並已於第二十一屆會修訂盟約完竣，

一、茲通過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下列國際文書，聽由各國簽署、批准及加入：

(子)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丑)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寅)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
定書;

二. 希望此兩盟約及任擇議定書迅速
獲得各國簽署、批准或加入,並早日發生效力;

三. 請祕書長向大會以後屆會提出關於
於兩盟約及任擇議定書批准情形之報告書,
由大會列為獨立之議程項目審議之。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四九六次全體會議。

室卿定

3

455650

第一科

中華民國五拾六年貳月廿日 收到

事由

檢呈人權盟約及議定書中文本

五十六年

二月三日

日

電請

鑒察由

發文

聯字

第139號

號

號

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代電

外交部：關於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一屆常會通過經濟社會
 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公民政治
 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業已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聽
 由各國代表署名事。本團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字第一五三三
 號代電計蒙鈞鑒。謹查：關於本案之決議案係於上年十二
 月十六日經大會第一四九六次全會通過列為第二二〇〇（或壹）號決
 議案。其中文本近已由秘書處備妥。盟約及議定書全文列為

139

201 2月22日

04405

第0865 58年2月20日

該決議案之附件。(二)秘書處於大會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後曾在會中發表聲明略稱若干國代表曾向秘書處表示望可早日簽署盟約。故定於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簽署儀式但盟約之各種語文本因核對趕辦不及仍可於該日以後酌予文字上之修訂等語。(三)第三委員會關於本案之報告書(Annex)英文本已於去年隨上開文電寄呈在卷。中文本現已由秘書處備妥。護檢同第二二〇(式壹)號決議案中文本四份。第三委員會報告書中文本二份。電請陳慶泰。常駐聯合國代表團附件已隨二月一日

附件於本日始在地下室抄刊。

唐景崧謹誌三十五

第56-57號郵袋
第56項寄呈

兩公約歷史文獻回顧

外交部函請相關部會就約文
惠示意見

核呈

455738

外 交 部 稿 003

(裝訂線外請勿註文)

送達 內政部 經濟部 教育部 司法行政部 文

事由 關於我擬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事，函請惠示卓見由。

送

附件

如文

承辦 單位

第一科

277

部長

次長

次長

4/1

科長

擬稿員 詹慶卿



多請示 請
查檢定 國盟約人 議定
書中 吳文 約本 一套
呈司 仰便 參考。

錢受
國盟
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三月廿三日 時擬稿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封發

收文 字第 132 號

發文 字第 08132 號

檔卷 外國組 字第 08132 號

通

受文者：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

一、查聯合國大會第廿二屆常會曾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經濟社

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公民及

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之任擇議定書，上述盟約及議定書已於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聽由各國簽署，惟~~仍~~各種語文本~~均~~

~~準備當時~~

核對起辦不及，中文本近始由聯合國秘書處備妥。茲已由常

駐聯合國代表團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檢呈到印。

二、復查在聯合國大會第廿二屆常會中，於第三委員會（主權社會

事務）及大會全體會議審議本案時，我國均投贊成票。



~~部現正準備辦理簽字等事宜~~

擬請

貴部就主管範圍核表

對的

卓見惠示，俾便參辦。

三、相應檢附該等盟約及議定書中文本一全份，函請 查照核辦並見復為荷。

四、本函分行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及司法行政部。

附件

455751

沈兄

限期存保

號 檔

(函) 部 濟 經

性 質

受 文 者

者 受 收 本 副

由 事

批

示

件

承 辦 單 位

第 一 科

收 文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五 拾 六 年 五 月 廿 五 日 收 到

外 交 部

經 合 會

辦

擬

文

字

日 期

件

發 文 經 台 (五 六) 秘 字 第

中 華 民 國 五 拾 六 年 五 月 廿 五 日 廿 肆 日

13191

13997 號 字 文 收

號

國 際 經 濟 會 第 3088 號 年 月 日

一、本年五月五日外(56)國組一字第〇八一三二號大函敬悉

二、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中與本部主管範圍有關各條文經核與我國現行國策均

尚符合

三、相應復請 查照



明 寺 五 其

部長李國鼎

政務次長楊家麟代行
公出

沈

455753

101
006 (函)

教育部

5 8

第一科

中華民國五拾六年六月廿日 收到

榮 訂 線

王... 李... 方...

受文者 外交部

抄送副 機關

事由

關於我擬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等文件函覆

一、本年五月五日外(56)國組一字第八一三二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二、查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一屆常會所通過之盟約與議定書與本部主管業務有關者為「經濟社會文化權

利國際盟約」第十三、十四、十五等條察其內容與我國教育精神尚無不合本部認為可以接受。

三、相應函覆 查照為荷。

部長 閻振興

文 發

號字 期日 件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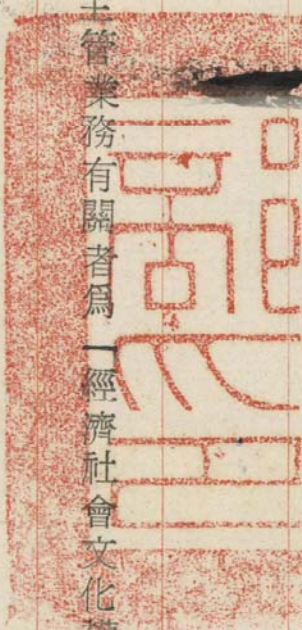
台(56)文字第

9225

中華民國五拾陸年陸月廿日

發出

號



0017

455754

司 法 行 政 部

56

卷
九

限期存保
號 檔

(函)

性 質 件	受 文 者 外 交 部	副 本 收 受 者	事 由 准函囑就我國擬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等事擬供意見一案函復 查照參考。	批 示
承辦單位 第一科	裝 訂 線 卷九 九	辦 擬	辦 擬	一、本年五月五日外(56)國組一字第八一三二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二、查原附各該公約之規定內容與我國憲法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及憲法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一章規定意旨大致照合至於「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中有關司法保障之規定亦與我國刑事訴訟法及其關係法規尚無牴觸之處。

收文日期 中華民國五拾六年六月八日 收到

件 日期 字 號

台 函 參 3325

中華民國五拾陸年陸月八日 發出

15533

3384 號

六月八日

三、函復 查照參考。

部長 鄒亨榮

監印 弓 銘



010 (函)

部

政

內

國 56

多

受文者	外交部	抄送	副本	機關	事由	批示
				關於我擬簽署各項盟約事函復查照由		
				擬		辦
				文		發
				號字及期日		件附

第一科

裝

訂

線

多

七、五

明



236205

號檔

號

18183

國際組織司
第 3940 號
56年7月4日

發文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等等又該盟約第一編第一條第二款與我國憲法第二章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精神相符茲對以上各盟約如我國參加簽署本部可表同意

三、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

部長 徐慶鐘

兩公約歷史文獻回顧

簽署兩公約事宜提行政院院會

行政院每週院會資料稿 (國際組織司各單位資料稿)

填報人 沈國雄
日期：五十二年八月三日

潘明志少校

查聯合國大會第廿一屆常會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之任擇議定書」我出席代表團對上開約文及有關決議案在第三委員會及大會全體會議中均投贊成票。大會於通過上述盟約及有關決議案後，聯合國秘書長曾在會中發表聲明，畧稱若干國家代表曾向秘書處表示，望可早日簽署盟約，故定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聽由各國簽署，但盟約之各種語文本因核對趕辦不及，容日後修訂等語。現該等盟約及議定書之中文本，已由聯合國秘書處備妥，並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團檢呈到部。

案經本部函請各有關機關去後，曾先後准經濟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及內政部等函復，僉以上述盟約及議定

附件

註：本表由本司各單位主管人或主辦人於每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填交「行政院院會資料」彙編人彙編

行政院每週院會資料稿（國際組織司各單位資料稿）

填報人

日期：

年

月

日

書與我國憲法精神及現行法律與國策尚無牴觸之處均可予以接受等由。

復查上述盟約及議定書對生效均有明文規定，三者均必需經過批准手續，且在第三十五條（議定書因以盟約生效為條件，故僅須交存十件批准書即生效）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始發生效力。截至本年五月廿四日止，先後有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緹內亞、宏都拉斯、以色列、義大利、牙買加、賴比瑞亞、菲律賓、波蘭及烏拉圭等十二國簽署該兩盟約，其中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宏都拉斯、牙買加、菲律賓及烏拉圭等七國並曾簽署「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附件

註：本表由本司各單位主管人或主辦人於每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填交「行政院院會資料」彙編人彙編

任擇議定書。

基於上述各點，本部爰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外函國組一
字第一三五二號呈請行政院核准簽署上述盟約及議定書。

行政院每週院會資料稿（國際組織司各單位資料稿）

填報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謹註：本案院會曾討論，何時提出，尚難確定
將提
行政院電部

註：本表由本司各單位主管人或主辦人於每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填交「行政院院會
資料」彙編人彙編

兩公約歷史文獻回顧

外交部 1967 年 7 月 26 日外
(56)國組一字 13511 號呈行
政院「是否簽署兩公約及議
定書」

455808

外交部

011

(裝訂線外請勿註文)

副本已送

送達機關

行政院

別文

呈

附件

如文

承辦單位

國一科

事由

關於我是否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事，呈請鑒核示遵由

部長



次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次長

參事

司長

公出

秘書

幫辦

Handwritten signature

科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擬稿員 沈國雄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

條約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國剛

七十五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五拾陸年柒月廿陸日

時擬稿
時繕寫
時封發

收文 發文 檔卷
字第 字第 字第
13511
號 號 號

1257

文 別：呈

受文者：行政院

一、謹查聯合國大會第廿二屆常會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之任擇議定書」。我出席代表團對上開約文及有關決議案在第三委員會及大會全體會議中均投贊成票。大會於通過上述盟約及有關決議案後，聯合國秘書長曾在會中發表聲明，畧稱若干國家代表曾向秘書處表示，望可早日簽署盟約，故定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聽由各國簽署，但盟約之各種語文本因核對趕辦不及，容日後修訂等語。現該等盟約及議定

書之中文本，已由聯合國秘書處備妥，並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團檢呈到部。
 二案經本部函請各有關機關表示意見去後，茲先後准經濟部、教育部、
 司法行政部及內政部等函復，念以上述盟約及議定書與我國憲法精
 神及現行法律與國策尚無抵觸之處，均可予以接受，各等由。

三復查該等盟約及議定書對生效均有明文規定，三者均必須經過批

准且^{手續}第三十五件（議定書）因以盟約生效為條件，故僅須交存十件批

准書即生效。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

月後始發生效力。截至本年五月廿四日止先後有哥倫比亞、哥斯大黎

加、賽普勒斯、幾內亞、宏都拉斯、以色列、義大利、牙買加、賴比瑞亞、

菲律賓、波蘭及烏拉圭等十二國簽署該兩盟約，其中哥倫比亞、哥斯

大黎加、賽普勒斯、宏都拉斯、牙買加、菲律賓及烏拉圭等七國並
曾簽署「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

四、本部認為為表示我與聯合國合作之誠意並加強今後我在聯合國諸
責匪偽暴政之發言力量起見，似可即由本部指派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人員
簽署該等盟約及議定書，其派令與證書亦由本部逕行頒發。

五、以上所擬是否可行，理合檢同上述盟約及議定書中文本各一份共
呈請

鑒核示遵。

六、副本無附件送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

外交部部長魏。

附件。

謹註：

一、上述盟約及議定書係合訂為一單行本。

二、依本部五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所頒「處理條約案件辦法

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公約批准事宜係屬條約司
主管。故本案擬由本司辦妥簽署手續後將全部案
卷移請條約司核辦批准事宜。

兩公約歷史文獻回顧

行政院 1967 年 9 月 9 日 台 56
年外字第 7017 號令外交部
「案經提報本年 8 月 31 日本
院第 1034 次會議決定准予照
辦」

013

455815

(令) 院 政 行

迪已

限期存保
號 檔

國 5

示 批	事 由	受文者	性質
		外交部	最速件
辦 擬	據呈為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請核示一案令復遵照由	發 文	承辦單位
		發 附	第一科
		日 期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九日發出	收文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拾壹日收到



25404 國營印務局 第 5450 號 56年9月11日

收文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拾壹日收到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document.

一、該部本年七月廿六日外(56)國組一字第一三五一一號呈為擬簽署聯合國大會第廿一屆常會通過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之任擇議定書」請核示一案已悉。

二、案經提報本年八月卅一日本院第一〇三四次會議決定准予照辦等語紀錄在卷。

三、除函請總統府秘書長轉陳外令復遵照○

院長 羅宗濤



兩公約歷史文獻回顧

行政院 1967 年 9 月 22 日外
(56)國組一字 13511 號代電
聯合國代表團「劉大使銜簽
署兩公約及議定書之全權代
表」

455817

外交部

014

(裝訂線外請勿註文)

送達機關

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別文

代電

附件

如文

承辦單位

國一科

1521

事由 關於簽署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事

部長 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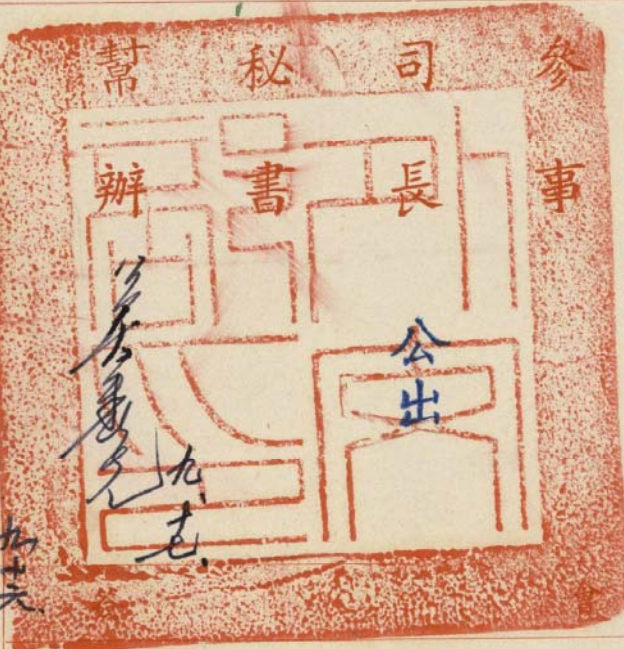
次長 代行

代行

次長

擬稿員 沈國雄

科長 潘明老



條約司

國剛九十八

子台之五九十八

錢爰爰 九十八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

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五拾陸年九月廿四日

收文 發文 檔卷 字第 17386 號

時擬稿 時封發

文 別：代電

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一)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
 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事。該
 團本年四月廿六日聯56字第四四四號五月二十五日聯56字第五五六號及六
 月二十七日聯56字第六八六號代電^三暨附件均悉。(二)茲派該團常任代表
 劉大使錯為簽署該項公約及議定書之全權代表。(三)合檢發劉
 大使全權證書一付電希知照辦理並具報。外交部(國)。附件。

455819

全權證書

以奉委 潘明志 啟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為發給全權證書事，中華民國政府茲派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常任代表特命全權大使劉鍇為簽署上年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一屆常會所通過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全權代表，該代表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簽署之上述盟約及議定書，如經中華民國總統批准，定予施行。為此發給全權證書，以昭信守。此證。

右給 中華民國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全權代表 劉鍇收執

外交部部長 魏。公出

政務次長

(親簽)

代行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日於台北

外交部



全權證書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爲發給全權證書事，中華民國政府茲派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常任代表特命全權大使劉鍇爲簽署上年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一屆常會所通過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全權代表，該代表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簽署之上述盟約及議定書，如經中華民國總統批准，定予施行。爲此發給全權證書，以昭信守。此證。

右給 中華民國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全權代表 劉鍇收執

外交部部長 魏道明

公出

政務次長

代行

兩公約歷史文獻回顧

1967年10月5日聯合國代表團代電「劉代表於10月5日簽署兩公約及議定書」

電 收 部 交 外

國際組織司

沈

第一科

裝

訂

綫

示 批	來電專號 第 四八六 號	地名	紐約	發電者	代表團
		電收時間 北台	5 6 年 1 0 月 6 日 8 時 3 0 分	電發時間 地當	5 6 年 1 0 月 5 日 1 6 時 4 0 分
辦 擬	單位 部外	位 單 內 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務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次長 <input type="checkbox"/> 非 洲 <input type="checkbox"/> 亞 西 洲 <input type="checkbox"/> 條 約 司 <input type="checkbox"/> 總 務 司 <input type="checkbox"/> 機 要 室 <input type="checkbox"/> 部 長 <input type="checkbox"/> 祕 書 處 <input type="checkbox"/> 歐 洲 司 <input type="checkbox"/> 北 美 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 南 美 司 <input type="checkbox"/> 禮 賓 司 <input type="checkbox"/> 情 報 司 <input type="checkbox"/> 國 際 組 織 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人 事 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會 計 處		
		位 單 外 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亞 東 太 平 洋 司 <input type="checkbox"/> 歐 洲 司 <input type="checkbox"/> 北 美 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 南 美 司 <input type="checkbox"/> 禮 賓 司 <input type="checkbox"/> 情 報 司 <input type="checkbox"/> 國 際 組 織 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人 事 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會 計 處		

台北外交部：第一七三八六號代電奉悉。劉代表已遵於本月五日簽署兩盟約及議定書，現連我國在內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者十八國，公民政治權利盟約十七國，議定書十國，均尚無任何國家批准或加入。餘詳代電。常駐聯合國代表團



條約批准事宜係屬條約司
主管俟代電到部後再移請
該司核辦本件擬暫存

院
222

沈

明 志 十 之

沈國權 十 六